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(運輸規劃科)

承辦人：盧敬謙

電話：(07)229-9825#208

傳真：(07)229-9821

電子信箱：kenneth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28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(隨文檢送) (63650_115328462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配合「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」通車後，調整
周邊道路大型車輛管制公告乙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局115年3月2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1532314800
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、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(請張貼公佈欄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、運輸規劃科)(含附件)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3/20



1150108971

2 附件隨送



市長 陳其邁 出國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

67